



**"without shedding of
blood is no remission."
Hebrews 9:22**

希伯來書研讀

第二十四課
若不流血
九：15-22

希伯來書 九 15 - 22

- v15 為此，他做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- v16 凡有遺命，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。
- v17 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
- v18 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。
- v19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、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
- v20 「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
- v21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
- v22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引言

1) **Abu Tir 的故事**

2) **耶路撒冷 = 平安(撒冷) + 城市(耶路) = 平安的城市**

3) **人與人之間的牆**



(一) 更大更厚更高的牆 v15

v15 為此，他做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
1) 第一個真理 (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) : 人與神的關係 = 約

- 從時間上看 - 今日的我 = 明日的我 = 昨日的我？
- 從平面關係看(horizontal relationship) - 包括家庭、國家、民族、社會等等。
- 人與神的關係 - 約。
- 人在前約所犯的罪過 - 這不是指舊約的人、而是我們所有每一個人，前約 = 舊約 We all sinned under the Old Covenant。

(一) 更大更厚更高的牆 v15

2) 第二個真理 - 耶穌受死，作了新約的中保。

- 因我們的罪過，一棟又高又厚又長的牆把我們與神隔絕了，舊約 (憑著遵守誠命) 無法救贖我們。
- 所以神要另立一個新約來救贖我們。
- 耶穌就是這新約的中保，mesites = 中間人, 橋樑。

3) 第三個真理 - 若有兩方面

- 神頒發的誠命，人不能遵守，這是因為罪的緣故。
- 神的應許 - 永遠的產業，也即是我們所說的永生。希伯來書11:13-16

“13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14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15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16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”

(二) 遺囑與約 v.16-22

v16 凡有遺命，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。

v17 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

v18 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。

v19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、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

v20 「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

v21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

v22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(二) 遺囑與約 v.16-22

- 1) 問題:為什麼耶穌一定要受死才可以救贖我們?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段經文中從兩方面回答這個問題:
 - a.從遺囑的角度看.
 - b.從舊約的律例看.

這段聖經之所以難明,主要是因為一個非常有趣的字 ”約”. 希伯來文是 **berith**,這兩個字有兩個非常突出的意思:

非常緊密的關係,好像捆綁在一起的緊密.

第二是不平等的約,由一方完全獨自決定,不願理會另一方的想法.

在希臘文的字彙中、有兩個字可以選用：

第一個是**suntheke** ,這個字的重點擺在乎捆綁在一起緊密的意思,如婚姻之約.

第二個字是**diatheke**,這個字的重點是在乎不平等，是有一方完全dictate的. 通常希臘人用這個字內描述遺囑 **testament/will**.眾所週知,遺囑是不平等的,立遺囑的人不需要受惠者的同意,完全是由他自己決定 .但**這個字亦可以解作約**,一個不平等的約。新約的作者就採用後者而不是前者，來表達這是一個不平等的約。

(二) 遺囑與約 v.16-22

v16 凡有遺命，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。

v17 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

2) 我們看看第16至第17節. 不同的譯本有不同的看法:

和合本譯作遺命,也即是遺囑. 大多數的英文譯本都把這個字亦作約 (covenant and not testament)。

我個人以為從上文下理看，和合本的翻譯較為可信，因為這裏說：立約的人必須死後才生效。只有立遺囑才會如是。

如此我們就遇到一個極大的難題了：我們一直堅持這並不是只遺囑 (testament)，而是指約(covenant), 怎麼這裏卻把他視為一個遺命呢？

(二) 遺囑與約 v.16-22

3) 我們要明白: 遺囑是希臘人的觀念, 約是猶太人的觀念。

但聖經中所提到的約, 有一個非普通約所擁有的特色: 這是不平等的。在希臘文中最能表達這個意思的就是遺囑diatheke這個字,精彩的地方: diatheke這一個字,就可以把這兩個不同的觀念連埋在一起,

耶穌由立約者變為留遺命者,
耶穌又由約的中保變為立遺囑的施恩者,

經因如此,他必須死這遺囑才能生效。馮蔭坤就有這樣的見解:作者在這裏的論據,不但有賴於約與遺囑在原文是同一個字,亦有賴於另一件事實:基督不但是透過他的死成為中保就好像昔日被殺的羔羊一樣,他也是立遺囑者,所以**新約既有約的特質,也有遺囑的特質**。所以基督也必須死,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說:「凡有遺命,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,因為人死了,遺命才有效力.若果留遺命的尚在,那遺命還有用處嗎」?

(三) 若不流血 v.18-22

v18 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。

v19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、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

v20 「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

v21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

v22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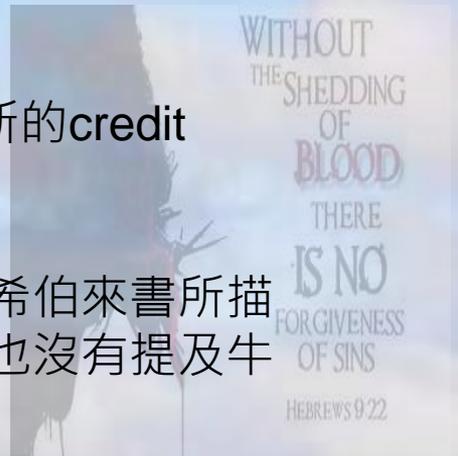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) 若不流血 v.18-22

- 1) 我們從diatheke 這個字解釋耶穌必須受死，我們再從舊約的律例看這個問題。舊約的獻祭禮儀中，流血是免不了。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：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立的。

「立」這個希臘文enkainizo可解作開創, 就好像你收到一個新的credit card, 必須要activate才可以使用。立=activate。

- 當我們打開舊約聖經，看看那些現在條例，發現舊約和希伯來書所描繪的是有出入的，舊約並沒有提及水，朱紅色的羊毛，也沒有提及牛膝草，但希伯來書的作者卻在此提及，何解？
- 其實這並沒有衝突，指表明希伯來書的作者對獻祭的規矩和律例瞭如指掌。原來：水是用來加稀些血，防止凝結，又可沖淡，出埃及記並沒有提及，但這是舊約祭司常用的方法。



(三) 若不流血 v.18-22

1) 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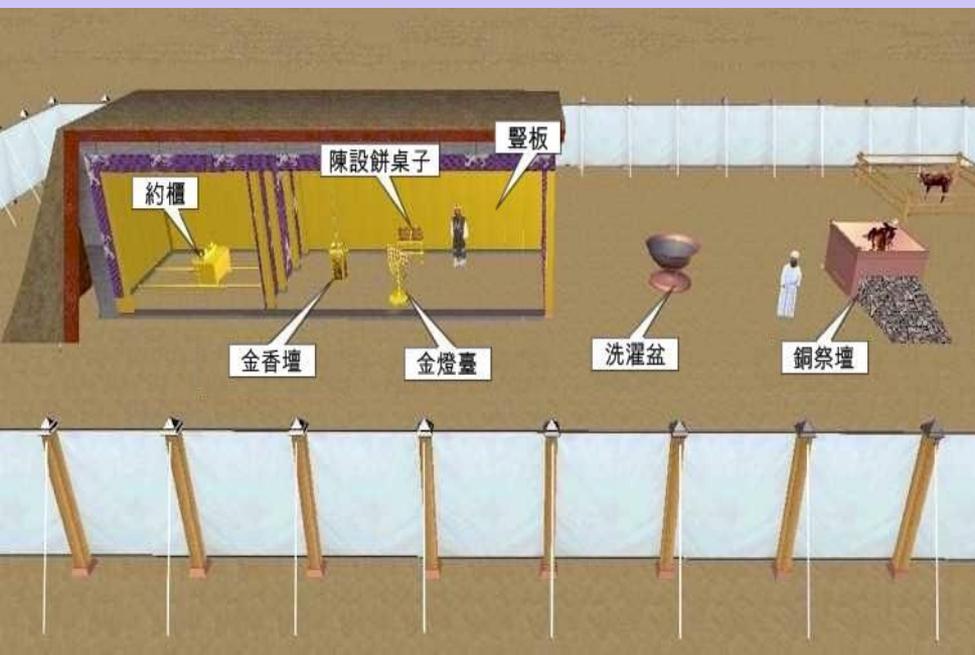
- 羊毛經過人工處理後面成為朱紅色的絨。
- 牛七草是灑血時所用的掃(工具)
- 講完了這些後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就提到祭司要把血灑在兩樣東西上: 約書和眾百姓身上。這裏所謂約書，並非指十誡，據出埃及記24章第七節，摩西把所有神的命令都寫在約書上，這裏就是指這約書。這表明這是約的基礎。
- 另一半質灑在眾百姓身上，當然我們不能直解，而是象徵式的把血灑在全民身上，被血洗淨。這就是立約的憑據。

(三) 若不流血 v.18-22

v21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

v22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2) 我們讀這經感到奇怪，看出埃及記40章11節：會幕及一切器具，都要抹上膏油，使之成聖，而不是像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說：灑血。



但是出埃及記第29章12節，提到亞倫作贖罪祭的時候，是把公牛的血灑在壇上的四角，猶太歷史學家Josephus也有同樣的記載，由此可見，希伯來書的作者是非常熟悉這些猶大傳統的。

(三) 若不流血 v.18-22

3) 為什麼血是這麼重要呢？

答案很簡單：若不流血，
罪不得赦免。

血 = 生命的象徵，約是生死的約，約被破壞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若是不死，罪就不得赦免。但生畜的血，只是象徵和預表，惟有耶穌流出的寶血才可以救贖我們。